

## 附件三

### 桃園市立龍岡國中教室冷氣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108.8.19 主管會報修訂

108.8.29 校務會議通過

111.6.30 修訂提交校務會議審議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11 年 3 月 1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05488 號函頒之「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
- 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5 月 12 日桃教設字第 1110042802 號函頒之「桃園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教室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

#### 貳、目的：

訂定本校教室冷氣機使用原則，為達經費補助及使用者付費之公平機制，培養學生節約能源、愛惜公物的良好習慣，並妥善維護冷氣設備。

#### 參、使用原則：

- 一、在本校所定之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內，於高溫月份，室內溫度超過二十八度以上；於低溫月份，室內溫度低於十四度以下；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AQI）高於紅色警示等時機可使用冷氣機。  
為避免大量機器同時啟動導致電壓不穩，各棟、各樓層電源啟動時間將由總務處規劃順序。  
特殊情形使用冷氣(如課輔、晚自習、學習扶助、營隊活動等)於專案簽准後方得使用，費用由該專案相關經費支應。
- 二、冷氣機使用操作，班級教室由各班導師派專責幹部執行，並依規定使用操作。
- 三、為響應節能減碳政策，冷氣溫度設定適溫 26~28℃，下限統一控管於 26℃；暖氣溫度設定適溫 20~22℃，上限統一控管於 22℃。
- 四、冷氣設備使用時應配合電風扇使用，使室內冷氣均勻分佈。
- 五、空調區域門窗關閉，且應與外氣隔離，減少冷氣外洩或熱氣侵入。疫情期間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至少十五公分），以促進空氣流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情形時，盡量不使用冷氣。
- 六、班級學生離開教室達一節課者，應關閉教室冷氣電源。
- 七、每節下課或放學停機前可選擇「送風」鍵，並適度開啟部分窗戶進行空氣流通，除避免與室外溫差太大有礙身體健

康外，並能節省使用電費。

- 八、冷氣開啟時應先將 IC 卡插入卡機中再以遙控器啟動冷氣；關閉冷氣時應先以遙控器關閉冷氣機，待機器完全停止後再將卡片移除，以免損壞卡機。

#### 肆、管理方式

- 一、每間教室設有分離式冷氣 2 台、IC 卡機 1 台。學年開始時，每班依能源管理系統型號發給 IC 卡 1 或 2 張、遙控器 1 支，學年結束、重新編班或畢業時繳回。
- 二、IC 卡每張均有編號，由總務處造冊控管，嚴禁違規使用。
- 三、IC 卡機為電力設備，嚴禁拆卸、更動、打開 IC 卡機蓋或使用吹風機等外力破壞 IC 卡機，以免發生觸電危險。
- 四、依行政院「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落實節約能源相關作法。
- 五、如發現未符合冷氣開啟原則即開啟冷氣、冷氣設定溫度未達 26°C、暖氣設定溫度超過 22°C 及離開教室達一節課未關閉冷氣等情形，收回該班 IC 卡、停止使用冷氣 3 天。

#### 伍、設備維護

- 一、冷氣機簡單維護由學校人員負責。當冷氣發生故障時，請立即停止使用，並通知總務處連絡廠商派人維修處理。
- 二、若因同學使用不當造成冷氣機損壞，經由廠商及總務處共同鑑定，須由該班同學負責維修費用或更新機器。
- 三、未經允許任意啟動冷氣電源、無故破壞冷氣機，造成設施損害須另負賠償責任。

#### 陸、計費方式

- 一、各班使用冷氣機用電費用，作息時間內由教育部（局）補助款及校內相關預算支應；非作息時間依使用者付費原則，統一由各班分擔。均以 IC 卡儲值方式插卡計費。
- 二、教室冷氣使用電費計價項目為「基本電費」及「每度流動電費費用」，每度使用電費以新台幣 5 元為計價單位，若因電價公告調整時，將再另行召開協商會議，調整使用計價費用標準。
- 三、學年開始時發給作息時間用之 IC 卡，每張每次額度 1,000 元，額度用完後再至總務處儲值。學年結束時，IC 卡由總務處收回，若卡片尚有餘額不得申請退費。
- 四、非作息時間用之 IC 卡需向總務處申請，每次儲值額度至少 500 元，額度用完後至總務處繳款儲值。IC 卡不需使用時，請自行繳回總務處，若卡片尚有餘額可申請退費。
- 五、IC 卡遺失或毀損，原卡片剩餘額度無法退回，各班自行負擔損失。
- 六、冷氣遙控器及 IC 卡遺失或毀損，照價賠償，遙控器賠償新

臺幣 500 元，IC 卡賠償新臺幣 200 元。

柒、本辦法送校務會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立龍岡國中教室冷氣收費及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名稱修訂：桃園市立龍岡國中教室冷氣使用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壹、依據： 一、教育部 111 年 3 月 1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05 488 號函頒之「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 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5 月 12 日桃教設字第 1110042802 號函頒之「桃園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教室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p>	<p>壹、依據： 一、依據本校 108 年 8 月主管會議暫行草案規劃。 二、本校 108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p>	<p>依據相關規定修訂。</p>
<p>貳、目的： 訂定本校教室冷氣機使用原則，為達經費補助及使用者付費之公平機制，培養學生節約能源、愛惜公物的良好習慣，並妥善維護冷氣設備。</p>	<p>貳、目的： 訂定本校教室冷氣機用電收費標準，為達使用者付費之公平機制，培養學生節約能源、愛惜公物的良好習慣，並妥善維護冷氣設備。</p>	<p>依據相關規定修訂。</p>
<p>刪除</p>	<p>參、使用原則： 一、使用期間：每年四月至十一月，視氣候調整開放使用期間。</p>	<p>依相關規定已無明訂使用期間，故刪除。</p>
<p>參、使用原則： 一、在本校所定之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內，於高溫月份，室內溫度超過二十八度以上；於低溫月份，室內溫度低於十四度以下；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AQI）高於紅色警示等時機可使用冷氣機。為避免大量機器同時啟動導致電壓不穩，各棟、各樓層電源啟動時間將由總務處規劃順序；特殊情形使用冷氣(如課</p>	<p>參、使用原則： 二、上午十時之後且溫度在 30 度以上可開冷氣；下午四時之後關閉冷氣，為避免大量機器同時啟動導致電壓不穩，各棟、各樓層電源啟動時間將由總務處規劃順序；特殊情形使用冷氣(如:晚自習)於專案簽准後方得使用，費用由相關辦理經費支應。</p>	<p>一、依相關規定修正冷氣使用時機與時間。 二、增列特殊情形。 三、依序調整條文編號。</p>

<p>輔、晚自習、學習扶助、營隊活動等)於專案簽准後方得使用，費用由該專案相關經費支應。</p>		
<p>參、使用原則： 二、冷氣機使用操作，班級教室由各班導師派專責幹部執行，並依規定使用操作。</p>	<p>參、使用原則： 三、冷氣機使用操作，班級教室由各班導師派專責幹部執行，並依規定使用操作。</p>	<p>依序調整條文編號。</p>
<p>參、使用原則： 三、為響應節能減碳政策，冷氣溫度設定適溫 26~28°C，下限統一控管於 26°C；暖氣溫度設定適溫 20~22°C，上限統一控管於 22°C。</p>	<p>參、使用原則： 四、為響應節能減碳政策，冷氣溫度設定適溫 (26~28°C)，以感覺舒適為原則，冷氣開啟溫度下限將統一控管於 26°C。</p>	<p>一、依相關規定訂定冷暖氣設定溫度。 二、依序調整條文編號。</p>
<p>參、使用原則： 四、冷氣設備使用時應配合電風扇使用，使室內冷氣均勻分佈。</p>	<p>參、使用原則： 五、冷氣設備使用時應配合電風扇使用，使室內冷氣均勻分佈。</p>	<p>依序調整條文編號。</p>
<p>參、使用原則： 五、空調區域門窗關閉，且應與外氣隔離，減少冷氣外洩或熱氣侵入。疫情期間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至少十五公分），以促進空氣流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情形時，盡量不使用冷氣。</p>	<p>參、使用原則： 六、空調區域門窗關閉，且應與外氣隔離，減少冷氣外洩或熱氣侵入</p>	<p>一、依相關規定訂定疫情或疑似傳染病期間使用原則。 二、依序調整條文編號。</p>
<p>參、使用原則： 六、班級學生離開教室達一節課者，應關閉教室冷氣電源。</p>	<p>參、使用原則： 七、需長時間離開，導致教室內無人時一律關閉冷氣。</p>	<p>一、依相關規定明訂應關閉冷氣之時機。 二、依序調整條文編號。</p>
<p>參、使用原則： 七、每節下課或放學停機前可選擇「送風」鍵，並適度開啟部分窗戶進行空氣流通，除避免與室</p>	<p>參、使用原則： 八、每節下課或放學停機前可選擇「送風」鍵，並適度開啟部分窗戶進行空氣流通，除避免與室</p>	<p>依序調整條文編號。</p>

外溫差太大有礙身體健康外，並能節省使用電費。	外溫差太大有礙身體健康外，並能節省使用電費。	
參、使用原則： 八、冷氣開啟時應先將 IC 卡插入卡機中再以遙控器啟動冷氣；關閉冷氣時應先以遙控器關閉冷氣機，待機器完全停止後再將卡片移除，以免損壞卡機。	參、使用原則： 九、冷氣開啟時應先將 IC 卡插入卡機中再以遙控器啟動冷氣；關閉冷氣時應先以遙控器關閉冷氣機，待機器完全停止後再將卡片移除，以免損壞卡機。	依序調整條文編號。
肆、管理方式 一、每間教室設有分離式冷氣 2 台、IC 卡機 1 台。學年開始時，每班依能源管理系統型號發給 IC 卡 1 或 2 張、遙控器 1 支，學年結束、重新編班或畢業時繳回。	肆、管理方式 一、每間教室設有分離式冷氣 2 台、遙控器 1 支、IC 卡機 1 台、IC 卡各 1 張。	依現況修訂及合併條文內容。
肆、管理方式 二、IC 卡每張均有編號，總務處造冊控管，嚴禁違規使用。	柒、注意事項 一、IC 卡每張均有編號，總務處造冊控管，嚴禁違規使用。	調整條文順序，以符合各條旨意。
肆、管理方式 三、IC 卡機為電力設備，嚴禁拆卸、更動、打開 IC 卡機蓋或使用吹風機等外力破壞 IC 卡機，以免發生觸電危險。	肆、管理方式 二、IC 卡機為電力設備，嚴禁拆卸、更動、打開 IC 卡機蓋或使用吹風機等外力破壞 IC 卡機，以免發生觸電危險。	依序調整條文編號。
肆、管理方式 四、依行政院「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落實節約能源相關作法。	肆、管理方式 三、依行政院「加強推動政府機關節約能源措施」，儘量節省能源。	一、修正行政院最新節能計畫名稱。 二、依序調整條文編號。
肆、管理方式 五、如發現未符合冷氣開啟原則即開啟冷氣、冷氣設定溫度低於 26°C、暖氣設定溫度高於 22°C 及離開教室達一節課未關閉冷氣等情形，收回該班 IC 卡、停止使用	肆、管理方式 四、班級冷氣機設定溫度應維持在 26°C 以上；如發現設定溫度低於 26°C 以下，該班將停止使用冷氣 3 天並公告班級名稱。	一、依使用原則修訂罰則。 二、依序調整條文編號。

冷氣 3 天。		
伍、設備維護 三、未經允許任意啟動冷氣電源、無故破壞冷氣機，造成設備損壞須另負賠償責任。	柒、注意事項 二、未經允許任意啟動冷氣電源、無故破壞冷氣機，造成設施損害須另負賠償責任。	調整條文順序，以符合各條旨意。
陸、計費方式 一、各班使用冷氣機用電費用，作息時間內由教育部（局）補助款及校內相關預算支應；非作息時間依使用者付費原則，統一由各班分擔。均以 IC 卡儲值方式插卡計費。	陸、收費方式 一、各班使用冷氣機用電費用依使用者付費原則，以 IC 卡儲值方式插卡計費，統一由各班分擔。	一、依相關規定明訂作息時間內不向學生收取費用。 二、其餘時段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收費。
陸、計費方式 二、教室冷氣使用電費計價項目為「基本電費」及「每度流動電費費用」，每度使用電費以新台幣 5 元為計價單位，若因電價公告調整時，將再另行召開協商會議，調整使用計價費用標準。	陸、收費方式 二、教室冷氣使用電費計價項目，含「每度流動電費費用」、「設備保養維修費用」項目，每度使用電費以新台幣 10 元為計價單位，若因電價公告調整時，將再另行召開協商會議，調整使用計價費用標準。	一、依相關規定不收維護費。 二、修正電費計價項目及重新計算後之金額。
陸、計費方式 三、學年開始時發給作息時間用之 IC 卡，每張每次額度 1,000 元，額度用完後再至總務處儲值。學年結束時，IC 卡由總務處收回，卡片若有餘額不得申請退費。	陸、收費方式 三、IC 卡儲值，於上班時間攜帶 IC 卡至總務處繳費儲值並開立收據，款項送存本校銀行公庫冷氣費用專戶。	一、依相關規定明訂作息時間內不向學生收取費用。 二、本條修正為作息時間用之 IC 卡儲值方式規定。
陸、計費方式 四、非作息時間之 IC 卡需向總務處申請，每次儲值額度至少 500 元，額度用完後至總務處繳款儲	陸、收費方式 四、每張卡儲值額度，原則上首次儲值至少 500 元，額度用完後請到總務處繳款加值，加值一次	一、本條修正為非作息時間 IC 卡儲值方式規

<p>值。IC 卡不需使用時，請自行繳回總務處，若卡片尚有餘額可申請退費。</p>	<p>原則至少 500 元。學期結束時，若卡片尚有餘額可至總務處申請退費。</p>	<p>定。</p>
	<p>柒、注意事項 三、重新編班或畢業班課程結束後，冷氣 IC 卡、遙控器應交回總務處。</p>	<p>條文旨意併入第四條第一點。</p>
<p>柒、本辦法送校務會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柒、注意事項 四、本規則送校務會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配合條文調整，修訂條文內容</p>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 址：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陳欣萍  
電 話：02-7736-7433

受文者：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0548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

主旨：檢送「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國教署110年12月17日召開之「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討論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國民小學、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副本：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電子交換：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

教育部印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紙本遞送：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